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彭高玲瑩

被　　告　鍾明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5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間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。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時許，以社群軟體FACEBOOK、通訊軟體LINE聯繫伊，佯稱提供「〇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網站，下載申請會員，即可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7月1日上午9時21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訴外人〇〇〇第一商銀帳戶。爰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對原告本件請求為認諾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63條

準用第384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之本件請求，已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認諾，並陳稱：認諾原告之請求，因為我想和原告當面和解，賠償她的損害，彌補我的過錯，但是對方都不來，我無從跟對方達成和解，為了表示我的誠意，所以就本件我為認諾判決，只是要讓對方知道我是很有誠意和解，是因為她不到庭，才無法達成和解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敗訴之判決。又被告係於114年8月25日收受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51號卷第11頁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參照）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